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章程

100 年 2 月 16 日訂立

100 年 4 月 22 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100 年 5 月經南市府社行字第 1000358855 號函核備

100 年 9 月經法院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

101 年 4 月 26 日經本會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經本會會員大會增修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英文名稱為 Tainan Sunshine Care Association，縮寫名稱為 TSCA。

第三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社會服務為設立宗旨。

第五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254 巷 2 弄 7 號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身障就業
- 二、輔導勞工就業
- 三、辦理職能訓練
- 四、倡導志工精神
- 五、扶助弱勢族群
- 六、人才培育計劃
- 七、提昇人文關懷
- 八、推廣社會服務
- 九、生活急難扶助
- 十、心理諮商輔導
- 十一、致力社會公益
- 十二、傳承大愛精神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居住或工作地點為臺南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無不良嗜好習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始為個人會員。
- 二、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專院校學歷許可者，檢具當年度在學證明，並經會員推薦入會，可免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
- 三、贊助會員：凡個人、企業、單位機關認同本會宗旨，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贊助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上述入會均需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始為會員，

惟曾、現任第一、二、三類公職人員，不得加入本會會員；如原始會員後出任上述公職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尚未恢復公民權利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欠繳會費滿三個月，經函請繳費逾一個月乃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專任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務工作設置議事組、行政組、財務組、活動組，各組設組長一名，副組長一至二名，秘書若干名，由總幹事聘任，呈報理事長核定，解聘時亦同。
本會下轄設置慈善扶助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各會委員七至十五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選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通過聘任名譽理事長、榮譽顧問、諮詢顧問、顧問等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其聘任條件如下：

- 一、第一、二類公職以上人員。
- 二、全國性社團組織團體理事長、秘書長級。
- 三、全國性傑出優秀人士。
- 四、對社會特殊貢獻者。
- 五、對本會特殊貢獻者。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三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四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十五日前，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財政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會員捐款。
 - 四、社會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